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640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6407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該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  
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（現為第16條）  
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，再補充說明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2/23 08:45



1140012844

有附件